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歐盟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

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 年 3 月 13 日 奉准實施

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 年 6 月 5 日 核定實施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執行臺灣歐盟研究中心相關計畫，並加強推廣歐盟與歐洲研究、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爰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設置歐盟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遂行必要之計畫，並擬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臺灣歐盟中心總部中心計畫之執行。
- （二）增強本校師生與東部地區國人對歐洲聯盟與發展相關研究之認識，提昇全球意識與在地關懷。
- （三）建立本校與歐盟之交流窗口，作為日後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進修平台。
- （四）提昇國內歐盟相關領域之研究，增進臺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及公民社會往來。
- （五）積極參與全球與亞洲地區之歐盟中心網絡（Network of EU Centres）活動。
- （六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（一）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本院院長諮詢相關人員並確認現任主管意願，決定是否連任，主任連任免重新簽請校長遴聘，由學院逕予製發聘函。
- （二）得於主任下設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相關任務之開展與執行。
- （三）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作為中心運作上之意見諮詢。
- （四）得設專案人員若干人，以利執行中心相關專案計畫、例行性行政業務及聯繫工作。

四、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來自：

- （一）配合臺灣歐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編列之。
- （二）本校配合款，依活動需求編列。
- （三）活動收費。
- （四）政府或民間之贊助或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本中心管理機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本校相關規定接受中心評鑑。
- （二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規劃及檢討中心運作。
- （三）每二年提出業務報告（格式依本院規範）送院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